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俊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俊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俊緯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4135號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於115年2月2日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其僅於「刑事聲請上訴狀」稱：「主旨：為聲請上訴乙事（理由後補）」等語，審視該書狀內文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本件抗告即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，應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